

教育局
2024/25 學年「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報名須知

報名資格

- 申請人必須已於報考語文科目的核心語文能力方面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 英文科核心語文能力指—
 - 在「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的閱讀、寫作、聆聽及口語卷別均達到「3等」或以上；或
 -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中整體分級取得 7.5 級或以上成績，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分級均不低於 7.0 級^{#1}。
(^{#1}上述「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成績須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成績於 2024 年 9 月 1 日仍然有效。)
 - 普通話科核心語文能力指—
 - 在「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的聆聽與認辨、拼音及口語卷別均達到「3等」或以上；或
 - 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中獲得二級甲等或以上成績。
- 申請人必須是在本地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的教師，並且—
 - 在 2024/25 學年任教或以協作教學形式任教英國語文科／普通話科^{#2}；或
 - 曾在 2000/01 學年或以後擔任常額教師任教英國語文科／普通話科^{#2}，但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或
 - 曾應考「課堂語言運用」，但未能達到相關語文能力要求。

(^{#2} 普通話科一般指按《普通話科課程指引》(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主頁 >課程發展及支援 >學習領域 >中國語文教育 >普通話)規劃的科目，可以獨立成科，或與中文科合併。如純粹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教授中文科，即「普教中」，則不屬於普通話科。)

豁免事宜

- 有關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exemption)。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則不設豁免。

報名日期及方法

- 申請人必須透過網上報名表遞交報名，教育局**不接受**逾期申請及以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

網上報名	報名日期	所需文件
網上報名表的連結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www.edb.gov.hk/cla)	2024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 晚上 11 時 59 分	(i) 經網上填妥的報名表格 (ii) 申請人須同時提交以下文件 (PDF 檔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成績單／「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副本 (如適用)● 學校行事曆● 教學時間表● 經現職學校校長核實的「『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核實」表格 ▽以上各檔案的儲存容量為 1 百萬位元組 (1MB)。

▽整個評核程序完成後，教育局將會銷毀有關文件。

繳付評核費用

- 申請人有責任於遞交申請前確保自己符合「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教育局將隨時按序於接受報名期間或之後向所有符合「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的申請人發出一般繳款單 (下稱「繳款單」)。繳款單將以掛號郵遞寄出。每張繳款單上的「到期繳款日」為「發單日期」起計 14 天。

6. 申請人有責任於遞交申請後定期檢查所填報通訊地址的郵寄信箱，以查收繳款單。所有申請人必須於繳款單上指定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全數評核費用。如申請人未能於繳款單上指定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全數評核費用（包括支票未能兌現的情況），該申請將被視為已取消而恕不另行通知。本局不會繼續處理其申請。
7.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如其後退出評核或被視為不符合應考資格，已繳付的評核費用一律不獲退還。

成績發放

8. 參加評核者將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暫定）收到教育局郵寄的成績通知信，並可於 2025 年 5 月 23（星期五）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暫定）以電郵申請覆核成績（電郵地址：ltq@edb.gov.hk）。請留意，教育局只可安排覆核有關科目是否有技術錯誤，例如分數是否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

參考資料

9. 申請人可從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cla）下載下列參考資料：
 - (i) 課堂語言運用（英國語文）評核綱要
 - (ii) 課堂語言運用（普通話）評核綱要
 - (iii) 2024 年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評核報告
 - (iv) 2024 年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評核報告

參加評核者簡介會

10. 教育局將以電子形式為 2024/25 學年「課堂語言運用」的參加評核者舉辦簡介會，以進一步說明有關科目的《評核綱要》，從而讓參加評核者更深入了解評核內容及要求，以及明確準備評核時的注意事項。簡介會材料將會以短片／附有旁白的簡報方式發放，參加評核者將獲通知有關詳情。簡介會的簡報將於 2024 年 11 月上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所有參加評核者參考。

填寫網上報名表

11. 申請人填寫的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所列者相符。
12. 申請人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13. 申請人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作聯絡用途。
14. 申請人須填寫本地通訊地址，以作寄發繳款單及成績通知信之用。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15. 除持有「語文能力評核」相關卷別達標成績者外，申請人須在報名時附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學術領域）成績單／「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副本（如適用），以證明其已符合第 1 段所列的報名資格。
16. 申請人須在報名時附上整個學年的任教學校行事曆，學校發出的完整教學時間表，以及經現職學校校長核實的「『課堂語言運用』報名資格核實」表格。有關文件必須註明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學校名稱，以及蓋上學校印鑑。

評核詳情

17. 「課堂語言運用」的評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評核日期由評核員作個別安排，並於該日期最少 5 天前通知參加評核者。參加評核者如因需於評核期間暫時離開教學崗位而未能接受觀課評核，且在離開教學崗位首日起至少一個月之前仍未獲安排觀課，他們應立即致電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查詢（電話：2892 5783），否則教育局可能無法為其安排評核。在上述情況下，教育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費用支出、退款或其他損失的責任。
18. 「課堂語言運用」以觀察課堂實況的形式進行，每位參加評核者由一位評核員觀課一教節。為檢視不同成績等級的評分水平，部分參加評核者會獲安排由兩位評核員共同觀課一教節。
19. 申請人須確保能提供實際的課堂環境（不可同時進行網上教學／廣播），供評核員進行評核。

20. 如在評核期內因特殊理由須離開或暫時離開教學崗位，申請人須在學校行事曆上註明。教育局將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受其申請。上述資料如有改動，申請人須儘快通知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電話：2892 5783／電郵：ltq@edb.gov.hk）。如報考時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在評核期間（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4日（星期五））任教所報考的語文科目，教育局將不會接受其申請。

重要事項

21. 教育局可酌情決定以其認為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方式舉行評核，包括安排全體或個別參加評核者改期、取消或改變整個或任何部分評核模式，或拒絕或限制某部分參加評核者參與評核，或撤回他們的評核申請（例如：由於公共健康理由）。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教育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費用支出、退款或其他損失的責任。

查詢

22. 有關「課堂語言運用」及語文能力要求事宜，可聯絡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電話：2892 5783；傳真：2123 1229 及電郵地址：ltq@edb.gov.hk）。
23. 有關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準則，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lpr>）。